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因應 COVID-19 疫情警戒期間

各法庭開庭人數及旁聽人數上限建議表

- 一、 本建議表依據司法院「因應 COVID-19 疫情第三級警戒地區之法院防疫指引」(110 年 7 月 8 日版)，並參考「臺灣高等法院因應 COVID-19 疫情警戒期間開庭人數建議指引」、「臺灣高等法院因應 COVID-19 疫情警戒期間法庭旁聽指引」辦理。
- 二、 本建議表審判活動區所指之開庭人數，包含法庭執行職務人員、當事人、證人、鑑定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，不含旁聽者。
- 三、 本院各法庭開庭人數及旁聽人數上限建議表：

刑事法庭				
法庭序號	「審判活動區」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「審判活動區」建議參與開庭人數（以每人 1.5 坪之空間核算）	「旁聽席」可容納之人數	備 註
第一法庭	48	9 人	8 人	
第二法庭	52	10 人	8 人	
第三法庭	54	10 人	8 人	
第四法庭	48	9 人	8 人	
第六法庭	53	10 人	7 人	
第七法庭	61	12 人	8 人	
第十三法庭	48	9 人	8 人	
第十四法庭	54	10 人	8 人	
第十五法庭	54	10 人	10 人	
第十六法庭	50	10 人	8 人	
第十七法庭	93	18 人	不得旁聽	少年法庭
第十九法庭	83	16 人	10 人	
第二十法庭	48	9 人	3 人	

民（家）事及行政法庭				
法庭序號	「審判活動區」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「審判活動區」建議參與開庭人數（以每人1.5 坪之空間核算）	「旁聽席」可容納之人數	備 註
第五法庭	51	10 人	4 人	
第八法庭	54	10 人	4 人	
第九法庭	54	10 人	4 人	行政法庭
第十法庭	58	11 人	8 人	
第十一法庭	48	9 人	8 人	
第十二法庭	64	12 人	8 人	
第十八法庭	43	8 人	不得旁聽	勞動調解室

嘉義簡易庭				
法庭序號	「審判活動區」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「審判活動區」建議參與開庭人數（以每人1.5 坪之空間核算）	「旁聽席」可容納之人數	備 註
第一法庭	66	13 人	10 人	
第二法庭	66	13 人	9 人	

朴子簡易庭				
法庭序號	「審判活動區」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「審判活動區」建議參與開庭人數（以每人1.5 坪之空間核算）	「旁聽席」可容納之人數	備 註
第一法庭	42	8 人	9 人	

備註：

一、審判活動區面積計算：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。

二、「審判活動區」建議參與開庭人數計算式：面積 $\times 0.3025 \div 1.5$
（小數點以下採無條件捨去）。

三、「旁聽席」採間隔座方式計算，但可容納之人數超過 10 人者，均以 10 人計算。